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290號

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送達代收人：林俊廷

住○○市○○區○○路○段000巷0弄00

訴訟代理人 楊勝浩

被告 楊幸勳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0萬6,695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1.1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間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第25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卷第13頁），是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清償借款之訴，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 二、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惟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又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3條、第175條第1項、第2項規定自明。查原告起訴時之

01 法定代理人為侯金英，嗣於訴訟繫屬中之民國114年12月15
02 日變更登記為周添財，並於114年12月26日具狀聲明承受訴
03 訟，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查詢
04 在卷可稽（見卷第53頁至第55頁），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
05 予准許。

06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7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08 判決。

09 四、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7月23日，向伊銀行借款新臺幣（下
10 同）77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7月29日起至120年7月29
11 日止，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按伊銀行定儲指數
12 利率加百分之9.4機動調整計算，如未依約清償債務，即視
13 為全部到期，除應依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
14 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
15 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詎被告自114年5月30日起即未依約
16 繳納本息，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70萬6,695元及
17 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伊銀行得
18 請求被告如數清償等情，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9 五、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20 作何聲明或陳述。

21 六、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22 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23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24 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
25 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
26 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個人信
27 用貸款契約書、攤還收息紀錄查詢單為證（卷第9頁至第15
28 頁）；而被告業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29 到場，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以供本
30 院審酌，本院綜合上開事證，依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之
31 主張應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

01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景婷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09 書記官 林惟英